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周友苏、蔡美峰、干胜道

2015 年7月17日